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 |
|-------------|---|
| 有關事項 |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十四個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 |
| 決定日期 | 2024 年 4 月 30 日 |
|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 |
|-------------|---|
| 有關事項 |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二名董事已改變的詳情。 |
| 決定日期 | 2024 年 4 月 30 日 |
|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及罰款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 |
|-------------|--|
| 有關事項 |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一個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 |
| 決定日期 | 2024 年 4 月 30 日 |
|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罰款 |